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医药产品责任保险附加司法管辖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医药产品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根据投保人的要求，保险人同意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，扩展承保区域和司法管辖至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以外地区，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。

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